

##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为企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高化成”）拟购买 Lee Jooheon 拥有的 Aquachem Corp.（以下简称“AQC、目标公司”）100%股票，整体交易金额为 160.00 万美元。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股票买卖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 Aquachem Corp. 100.0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

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合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 182,575,734.55 元和 141,678,114.47 元。本次投资金额为 160.00 万美元（按照 2024 年 4 月 1 日人民银行中间汇率 1 美元：人民币 7.0938 元，约合人民币 11,350,080.00 元），目标公司 2023 年度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308,902,491 韩元和 1,394,915,266 韩元（按照 2024 年 4 月 1 日人民银行中间汇率人民币 1 元对 187.99 韩元，约合人民币 17,601,481.41 元和 7,420,156.74 元）。本次购买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 和 8.0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票买卖涉及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在境外完成股票登记及外国人外汇登记等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Lee Jooheon

住所：首尔特别市龙山区西冰库路\*\*街\*\*洞\*\*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购买 Lee Jooheon 拥有的 AQC100%股票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韩国忠清北道\*\*郡大所面大金路\*\*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AQC100%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法院查封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三) 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交易完成后，AQC 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为 160 万美元，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交易的对手 Lee Jooheon、AQC 未发生经营性往来。

### (四) 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

经过前期法律尽调，AQC100%股票合法发行，Lee Jooheon 作为其法律拥有者，是根据大韩民国法令合法设立并有效存在的股份公司，拥有执行目前营业及今后计划营业所需的法律能力。卖方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具有须韩国政府批准或必要的第三方批准。本次股票买卖涉及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在境外完成股票登记及外国人外汇登记等手续。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AQC2023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308,902,491 韩元、没有涉及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394,915,266 韩元、营业收入 2,651,455,270 韩元和净利润 43,008,043 韩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 AQC 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 100% 股票的金额为 160 万美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德高化成（受让方）、Lee Jooheon（转让方）、AQC（目标公司）

交易标的：AQC 100% 的股票；

交易价格：160 万美元；

协议的生效：本股票买卖合同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经生效，在股票交割

完成之前，发生下列各项中任何一项事由时，合同效力归于无效。

本股票买卖合同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签署，如合同后续存在实质变动，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已约定自本合同定金收取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之前，对目标公司处置等各项行为，应直接和/或让目标公司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截至交割完成日，对目标股票，没有设定包括质权、转让担保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或优先收购权、回购权、扣押、查封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负担。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有利于公司建立扩大海外业务基地，优化公司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股票买卖合同》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